

致：社會福利署  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 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 
THE HUB 5 樓  
(傳真號碼：3620 3134 [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]／3793 4184 (註冊保健員))  
(電郵：cprs\_hmhaw@swd.gov.hk)

## 提出取消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／註冊保健員的註冊

請在適用的項目加上(✓)號及刪去不適用者(\*)

- (一) 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- (二)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 \_\_\_\_\_
- (三) 流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- (四) 註冊類別：
- 安老院\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- 殘疾人士院舍\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- 安老院註冊保健員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- 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保健員 (註冊編號：\_\_\_\_\_)
- (五) 受僱狀況：
- 本人現受僱於\*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  
院舍名稱：\_\_\_\_\_ 牌照處檔號：\_\_\_\_\_
- 本人現時沒有受僱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
- (六) 本人現向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出取消本人之\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／註冊保健員的註冊，並刪除本人於\*「主管註冊紀錄冊」／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資料。本人明白當相關註冊被取消後，本人所持有相關的註冊證書／註冊證／註冊證明會即時失效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<sup>1</sup>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你取消註冊為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的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##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  - (i)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  - (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—

職銜	： 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辦事處	：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地址	：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
電郵	： eoilr2@swd.gov.hk

<sup>1</sup>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—  
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  
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  
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